

宝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东关分校围墙改造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东关分校围墙改造建设。

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东关分校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宝陈财事字（2025）15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壹万陆千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516776.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24461.76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陈仓区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721300
法定代表人：张龙文
委托代理人：姜利军
电话：091762156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陈仓区虢镇支行
帐号：2603021509200023250

承包人： (公章)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
邮政编码：721300
法定代表人：王丹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话：0917-6210135
传真：0917-62101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帐号：61050162610000000276